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發展永續基金
【建立臨床質譜與核磁共振結構鑑定核心設施平台】服務及儀器使用費
114 年度-經費補助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科系所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使 用 期 限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研 究 名 稱	(中文)：		
	(英文)：		

本人確認以下資料屬實，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當年度參與計畫：

說明：當年度計畫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這段期間執行之計畫(計畫期程例如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	工作職掌 (如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 (起~訖)	補助或委 託托機構	計畫總經費 (元)
1					
2					
3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合計(元)					

三、服務及儀器使用：

1. 本研究之必要性：		
2. 研究方法：		
3. 初步結果及預期成果：		
4. 藥物研究中心服務及儀器使用費之預算：(經費補助合計以 10 萬元為原則)		
各項服務及儀器使用 (如:質譜樣品分析、核磁共振 樣品分析)	所需經費(元)	說明 (請逕至藥物研究中心網頁查詢後編 列，應包含該服務/設備之收費標準)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合計：新台幣 元		
5. 檢附上述各項計畫核定清單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計畫總經費、計畫執行期限等)。		

本平台審核意見：

	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
	審議未通過。
永續計畫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 申請時間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當年度經費如已用罄，則提早結束申請。申請者請繳交「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發展永續基金補助服務及儀器使用費經費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紙本及電子檔)至藥學專業學院(水森館)418 室鄧竹君小姐(ntudrc214@gmail.com，電話：33668766)。
- 本補助經費限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經費核銷，屆時未使用之餘額將統一收回。